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09年度埔小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被　　告　陳泓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8,125 元及遲延利息，惟被告為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為未滿20歲之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經本院前於109年5月8日以109年度埔小字第8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，而前揭裁定於109年5月15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埔里簡易庭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在卷可佐。原告迄未補正，足認原告之訴顯係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 條第1項第4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
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